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有關收購

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之

43.43% 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就建議收購DTTNC_o之43.43%股權而刊發之公佈及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二零零九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據早前公佈及通函披露，本公司及賣方尚未訂立早前協議，而本公司將促使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起四星期內訂立早前協議。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通過早前協議。如早前公佈及通函所載，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之條款乃於刊發早前公佈及通函時方予以實質確定。倘若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早前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會尋求獨立股東再授出批准。

繼二零零九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進行之進一步磋商後，訂約方最終同意按經修訂代價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388元進行收購事項，並取消賣方可要求本公司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付款之選擇權。除代價之變動外，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大致與早前協議相同。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購買而賣方將出售彼等之DTTN股份，作價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388元。於協議完成後，DTTNC_o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代價經修訂，本公司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再授出批准乃屬合適之舉。

一般資料

根據協議內收購事項之有關代價，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將列為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呈報及公佈規定。由於(1)其中一名賣方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95,673,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3%，及(2)另一名賣方香港總商會為DTTNC_o之11.09%股東，因此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賣方(包括財政司司長法團及香港總商會)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金浩先生、鍾維國先生及吳偉聰先生)組成，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立基先生為香港付貨人委員會(DTTNC_o之0.24%股東及其中一名賣方)之幹事，因此其並不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內。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各自出具之意見函，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就建議收購DTTNC_o之43.43%股權而刊發之公佈及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據早前公佈及通函披露，本公司及賣方尚未訂立早前協議，而本公司將促使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起四星期內訂立早前協議。根據早前協議，如選擇以現金支付待售股份，總代價將為港幣18,796,800元，即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32元；或如選擇以代價股份付款，則為港幣19,971,600元，即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34元。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通過早前協議。如早前公佈及通函所載，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之條款乃於刊發早前公佈及通函時方予以實質確定。倘若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早前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會尋求獨立股東再授出批准。

繼二零零九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進行之進一步磋商後，訂約方最終同意按經修訂代價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388元進行收購事項，並取消賣方可要求本公司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付款之選擇權。除代價之變動外，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大致與早前協議相同。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購買而賣方將出售彼等之DTTN股份，作價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388元。於協議完成後，DTTNC_o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代價經修訂，本公司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再授出批准乃屬合適之舉。協議之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之協議

訂約方

- (a) 賣方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除財政司司長法團及香港總商會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條款

根據協議，賣方須以待售股份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而本公司須購買並不附有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及不利權益之待售股份，連同於完成時待售股份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時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代價

總代價為港幣22,791,120元，即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388元。

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本集團將使用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代價乃董事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經考慮DTTNC_o於收購事項後之財務表現和業務前景，以及DTTNC_o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2,500,000元後釐定。

完成及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

- (i) 獨立股東就本公司購買待售股份之批准須維持有效及並未被撤回；
- (ii) 本公司獲得各賣方放棄其對其他賣方出售DTTNC_o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 (iii) 終止經營協議，惟有關終止須於完成發生時方生效；
- (iv) 所有賣方、本公司與DTTNC_o訂立文據以終止股東協議及相關附加契據，各方據此(其中包括)互相豁免股東協議及附加契據項下之權利和互相解除股東協議及附加契據項下之進一步義務及責任，惟有關終止、豁免及解除須於完成發生時方生效。

本公司可酌情豁免以上條件(iii)及(iv)。豁免可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以便完成收購事項，因為一旦出現技術限制或其他不可預見原因，上述條件(iii)及/或(iv)或無法獲達成，而本公司認為有關豁免在商業上將不會改變收購事項之代價。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書面指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協議將告無效及失效並終止有效，而任何一方(不論單獨或共同)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索償(任何先前之違反除外)。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及國際商界提供與貿易相關之電子服務。

有關 DTTNCO 之資料

DTTNC_o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成立，作為香港物流發展局轄下之物流資訊專項小組實施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Digital Trade and Transportation Network,「DTTN」)形式的電子架構之一項重要舉措，以維持及加強香港作為國際和地區首選運輸及物流樞紐之地位。本公司當時呈交建議書，並經香港物流發展局建議，與政府就發展及營運DTTN展開磋商。其後，DTTNC_o與政府訂立經營協議，以界定DTTN之服務範圍、服務水平、價格模式及實施時間表。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DTTNC_o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港幣13,700,000元及港幣43,200,000元。董事相信，DTTNC_o過往兩個年度錄得之業績欠佳乃主要由於客戶加入及參與活動之比率低於預期，其乃由於根據經營協議所施加之限制局限了DTTN之發展潛力所致。例如，根據經營協議，DTTNC_o之營運須受一套指導原則所規限，其中包括限制DTTNC_o提供增值應用服務以及在首五年內設置DTTN用戶應付費用之上限，而該等費用僅可以在與政府磋商後提高至上限以上。

於過往數年，DTTNC_o遇到客戶因彼等僅可使用DTTN進行單純之文件交換及DTTN不能提供增值應用服務，成效有限，故不願意及／或拒絕使用DTTN之情況。

DTTNC_o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5,9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DTTNC_o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DTTNC_o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8,200,000元。DTTNC_o之淨現金狀況亦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28,900,000元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7,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產生之營運虧損所致。董事認為，倘DTTNC_o在其目前營運模式下(受經營協議所限制)繼續出現虧損，則DTTNC_o之現金狀況將被耗盡，而在缺乏股東新注資之情況下，實難維持DTTNC_o之持續經營。

雖然DTTNC_o自成立以來面對各種困難，董事仍認為DTTN屬優秀業務理念(其亦獲得其利益相關方認同)並於香港貿易及物流行業之長遠發展中舉足輕重。香港為全球最重要金融及貿易樞紐之一。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之數字，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之出口總量約達港幣28,420億元。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全年出口量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0.1%之速度增長。二零零六年與二零零七年全年相比，以及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八年第一至第三季度同期相比，兩者之港口貨物吞吐量統計數字分別增長約3.02%及約9.79%。董事相信，提供共同電子平台以促進貿易及物流業供應鏈內之資訊流通的DTTN將從貿易業之不斷增長中受惠，因此得以提高DTTN服務之需求。

此外，中國市場是DTTNC_o的新商機。中國已成為香港最重要貿易夥伴之一。隨著中國與香港之貿易活動日益頻繁，加上DTTNC_o能提供一個進行電子商務及促進貿易與物流業供應鏈之間之資訊流通之共同電子平台(特別為中小企業採用)，董事相信存在DTTNC_o可尋求開發之商機，而且DTTNC_o將可從香港之貿易行業及其在香港以外之貿易夥伴之持續增長中受惠。

董事因此一直在考慮不同方案以協助DTTNC_o扭轉虧損狀況，以確保其長期有效營運及成功。

有關賣方之資料

財政司司長法團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015章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成立之單一法團。

香港工業總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21章香港工業總會條例成立，旨在發展及維護香港工商界之利益，及就影響商界之政策及立法向政府提供建議。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於一九六六年成立，為非牟利組織，旨在推動、保護及發展貨物運輸，特別是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供應業務。

香港付貨人委員會為於一九六七年成立之獨立組織，旨在保護及促進香港出口商、進口商、貿易商及製造商有關貨物運輸之利益。

香港總商會於一八六一年成立，為自負盈虧之非牟利工商組織，旨在監察及保護一般商業利益，收集所有有關商界利益之資訊並與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溝通。

香港印度商會於一九五二年成立，旨在推廣及保護香港及華南之商務，及代表印度社群就香港之商業利益事宜發表意見。

香港出口商會於一九五五年成立，與本地及海外貿易組織聯繫緊密，旨在保障香港出口貿易之利益及為出口商拓展商機。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與貿易相關之電子服務，聯繫政府及商界，而DTTNC_o為貿易、物流及金融業之電子資訊交流提供平台。DTTNC_o現由本公司擁有56.57%股權。於完成後，DTTNC_o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的一部分，對本公司有策略價值。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內所述，本公司有意對DTTNC_o之發展取得更顯著進展。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及DTTNC_o之業務整合，從而可改善業務及實現協同效益。於完成後，DTTNC_o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由於DTTNC_o屆時可納入本公司業務之中，從而可共享業務及營運資源以及節省成本，故可實現成本上之協同效益。此外，DTTNC_o之業務平台亦可與本公司之服務平台整合。再者，於完成後，經營協議將予以終止，從而消除經營協議對DTTNC_o營運之限制。隨著有關限制之消除，DTTNC_o可將其增值應用服務與基本文件交換服務進行配套，為客戶提供更多價值及利益，從而使DTTNC_o更能滿足客戶的需要，以及預期可提高其商業可行性及在未來帶來更多業務機遇。收購事項亦是本集團建立本身的電子平台，以發掘中國物流業之業務潛力及參與中國市場之電子商務業務之另一途徑。

與早前協議比較，協議項下之代價已取消以股份付款之選擇權，而總代價已由港幣18,796,800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32元）增至港幣22,791,120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388元）。根據經修訂架構，總現金代價較根據早前協議所建議之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32元之價格計算之總現金代價多出約港幣3,990,000元，而董事認為此增加額就交易之利益而言實屬合理。經考慮收購事項之上述理據後，董事認為，依據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之經修訂代價屬公平合理。本公司認為，盡快進行收購事項以便有關DTTN之營運限制可得以解除及本公司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利用及憑藉DTTNC_o之現有基礎設施拓展中國市場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協議內收購事項之有關代價，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將列為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呈報及公佈規定。由於(1)其中一名賣方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95,673,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9%，及(2)另一名賣方香港總商會為DTTNC_o之11.09%股東，因此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賣方（包括財政司司長法團及香港總商會）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金浩先生、鍾維國先生及吳偉聰先生）組成，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立基先生為香港付貨人委員會（DTTNC_o之0.24%股東及其中一名賣方）之幹事，因此其並不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內。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各自出具之意見函，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建議收購DTTNC _o 之43.43%股權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須購買及賣方須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388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憲報公佈之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之完成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早前協議將予發行之股份，以支付收購待售股份之部分／全部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TTN 股份」	指	DTTNCo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普通股
「DTTNCo」	指	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總商會」	指	香港總商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金浩先生、鍾維國先生及吳偉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二零零九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通過早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協議」	指	DTTNCo 之經營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DTTNCo與香港政府訂立

「早前協議」	指	有關建議收購待售股份之草擬買賣協議，其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之通函
「早前公佈及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有關早前協議之公佈及通函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有DTTNC _o 之58,740,000股股份，佔DTTNC _o 已發行股本43.43%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DTTNC _o 之股東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財政司司長法團、本公司及DTTNC _o 訂立，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i)財政司司長法團；(ii)香港工業總會；(iii)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iv)香港付貨人委員會；(v)香港總商會；(vi)香港印度商會；及(vii)香港出口商會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余國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兩名執行董事，即余國雄先生及鍾順群女士；(b)七名非執行董事，即李乃熺博士，S.B.S., J.P. (主席)、翟迪強先生、羅四維先生、WEBB Lawrence先生、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葉承智先生及陳慧欣女士；以及(c)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立基先生、袁金浩先生、鍾維國先生及吳偉聰先生。